

西平县民政局 西平县财政局 文件

西民文〔2024〕23号

西平县民政局 西平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、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驻马店市民政局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驻民文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从2024年7月1日起，提高我县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城市低保标准在当地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16 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 630 元提高到月人均 646 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8 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 315 元提高到月人均 323 元，城市低保标准调整后为 A 类 650 元/月、B 类 355 元/月、C 类 310 元/月。农村低保标准在当地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16 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 440 元提高到月人均 456 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8 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 220 元提高到月人均 228 元，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为 A 类 365 元/月、B 类 220 元/月、C 类 185 元/月。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应提高，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后为 845 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后为 595 元/月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 2024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，提标后全护理每人每月 600 元、半护理每人每月 300 元，全自理每人每月 75 元。提标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补齐。



2024 年 7 月 9 日